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6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周含军、李罗力、宋萍萍担任。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表(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含军	10	2	8	0	0	否
李罗力	24	3	18	3	0	否
宋萍萍	24	5	18	1	0	否
范值清	14	4	1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表(2):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委员会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周含军	发展战略委员会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审计委员会	2	0
李罗力	发展战略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2	2
宋萍萍	发展战略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2	2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罗力、周含军、宋萍萍同意
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2. 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 对公司201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5. 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对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 对《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无锡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李罗力、周含军、宋萍萍同意
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李罗力、周含军、宋萍萍同意
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同意

2016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同意
2016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同意
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对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同意
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意见 2. 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同意
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事项的事前意见 2.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同意

三、报告期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我们遵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公司债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同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督促审计师严格依照审计计划的安排进行工作，在获得审计初稿后，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绩效考核机制、定期报告编制考核等进行了积极讨论；发展战略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重大项目和公司发展战略等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四、关注并参与公司内控建设及评价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为内控建设领导小组的成员，报告期内多次与公司内控建设领导小组的其他成员、内控建设工作小组、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就公司内控建设情况进行交流与沟通，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经验就公司的内控建设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公司的内控缺陷整改的检查及内控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内控建设方面应有的监督作用。

五、学习培训情况

2016 年，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公司进一步落实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工作。

六、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一）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们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本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含军、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

2017年4月18日

